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再生资源 循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陆丰市再生资源循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陆丰市中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陆丰市东海镇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龙湖路口英迪产业园建设陆丰市再生资源循环项目，从事报废机动车及废家电拆解和拆解产物暂存。项目租赁英迪产业园园区内厂房，占地32000平方米，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0万元。

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3万辆，其中报废传统燃油汽车1万辆、报废新能源汽车2万辆；年拆解废家电98400台，其中废电视机28800台、废冰箱12000台、废洗衣机15600台、废空调13200台、废电脑28800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

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对易受废油污染的区域（主要为拆解预处理区、半成品贮存区）地面形成凹坑并设置格栅，对泄漏情况下的废油液进行收集，定期清挖油泥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该区域应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废油液渗入地下。各车间的其余区域地面若出现不可避免的少量油污滴漏，应采用吸油毡吸附处理，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应经“三级隔油池+气浮一体化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平衡盐水应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回收燃料油及废油液、回收制冷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箱”处理设施净化处理，由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剪切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2个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废冰箱拆解含尘废气应采取负压工作台+侧吸、顶吸集气罩收集，塑料破碎含尘废气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两废气应经1#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侧吸、顶吸集气罩收集的废冰箱制冷剂回收废气一

起经1#“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废旧空调、废旧洗衣机、废旧液晶电视、废电脑拆解含尘废气应采取负压工作台+侧吸、顶吸集气罩收集，经2#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侧吸、顶吸集气罩收集的废空调制冷剂回收废气一起经2#“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拆解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外售各回收单位，废动力蓄电池应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液体危险废物及固体危险废物，应分别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液体暂存区及固体暂存区，并定期委托具有相应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要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区、动力电池贮存区、事故应急池、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拆解预处理区、拆解区、半成品贮存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应纳入所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包括总体布局防范措施、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等。同时，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应设置不小于1.5立方米的电解液、冷却液专用紧急收集池，厂区应设置不小于3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VOCs总量控制为0.26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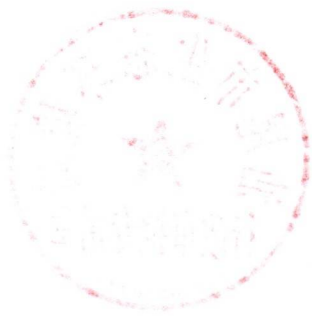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

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广东源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